联合国 S/2013/108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5 February 201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13年2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根据《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》第四条的规定提供资料，对2012年12月12日射入太空的物体作出说明。我已根据该《公约》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对该资料进行登记，并在ST/SG/SER.E/662号文件中向会员国散发该资料。

我注意到，安全理事会第2087(2013)号决议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利用弹道导弹技术并违反第1718(2006)和第1874(2009)号决议，在2012年12月12日进行的发射。

我谨向安全理事会分享我的看法，即登记行为是上述《公约》规定的技术程序，并不使2012年12月12日的发射具有合法性或正当性。

请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。

潘基文(签名)

13-24214 (C) 250213 250213





